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拟提名俞颖其、魏凌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

2.薪酬/津贴标准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

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颖其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慈溪市公务员,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第三届中国反舞弊联盟协会副会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魏凌鹏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公司律师、高级注册风险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牛集团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现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事宜办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6年2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452.86	47,592.26	63.08%	2024年2月
2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58,883.63	47,501.34	80.67%	2024年2月
3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15,203.61	85,593.05	74.30%	2025年2月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35.00	10,824.96	67.51%	2025年2月
5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84,745.75	78,188.06	92.26%	2025年2月
合计		350,320.85	269,699.67	76.99%	–

注: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5年2月。

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牛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新的制造厂房以通过打造自动化生产线、精益化生产线从而满足公司墙壁开关插座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项目建设主体正在施工中,因立项时是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顺利实施,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2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英文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671205242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671205242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ongniu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ongniuGoneo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邮编:31531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邮编:3153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91,784,659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91,784,659891,540,875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新能源原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工程管理、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时南路258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新能源原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工程管理、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时南路258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1,784,6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1,784,659891,540,8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回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回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以上;(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行使审批权限:(一)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项或交易;(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四)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的关联交易;(五)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利润50%的对外捐赠;(六)未达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七)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投权事项。上述事项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适用相应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行使审批权限:(一)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项或交易;(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四)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的关联交易;(五)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利润50%的对外捐赠;(六)未达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七)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投权事项。上述事项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适用相应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九)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九)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的交易,决定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